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聯合公佈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合共980,643,172股供股股份之合共3,28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i) 1,393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8,988,983股供股股份；及(ii) 1,895份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81,654,189股供股股份。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00,000,000股之約490%。因此，供股錄得約390%之超額認購。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錄得超額認購，而Recruit於包銷協議下有關供股之責任已獲悉數履行。

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以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而言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匯星印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匯星印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上各項均關於供股。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匯星印刷董事會(「匯星印刷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合共980,643,172股供股股份之合共3,28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i) 1,393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8,988,983股供股股份；及(ii) 1,895份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81,654,189股供股股份。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00,000,000股之約490%。因此，供股錄得約390%之超額認購。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錄得超額認購，而Recruit於包銷協議下有關供股之責任已獲悉數履行。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匯星印刷之股權架構

據匯星印刷董事(「匯星印刷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為匯星印刷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ecruit (附註1)	299,894,907	59.98	419,852,869	59.98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62,969	0.05	368,156	0.05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1)	6,999,524	1.40	9,799,333	1.40
劉竹堅先生 (附註1及2)	111,628	0.02	156,279	0.02
陳晃枝先生	56,818,055	11.36	79,545,277	11.36
林永業先生 (附註2及3)	12,000	0.00	16,862	0.00
李海先生 (附註2)	4,000,000	0.80	5,600,000	0.80
公眾	131,900,917	26.39	184,661,224	26.39
總計	5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附註：

1. Recruit為先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先傳媒由City Apex Limited擁有53.99%權益及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72%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7%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之67%已發行股本。
2. 劉竹堅先生、林永業先生及李海先生為匯星印刷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匯星印刷董事為匯星印刷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持有之匯星印刷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3. 林永業先生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持有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包括就其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其配發之62股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上述之分配基準而獲成功配發）。

額外認購申請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781,654,189股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言，僅合共1,011,017股供股股份可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鑑於錄得明顯之超額認購以及有大量碎股持有人，匯星印刷董事會已議決，參考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所申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各申請人配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所申購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以額外申請 表格提出的有效 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購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所屬組別所 申購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計算的 概約分配百分比
400至658,100,138	1,895	781,654,189	1,011,017	0.11% - 0.25%

匯星印刷董事會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對每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作的各項申請而言屬公平合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以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而言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匯星印刷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承先傳媒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匯星印刷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及林永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先傳媒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